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23〕132 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经 2023 年 8 月 1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予以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8 月 18 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经 2023 年 8 月 1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高职学生（三年制高职和五年制高职）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综合考虑学校办学情况、资助工作落实情况等因素确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智育测评成绩均位于班级排名前 3%以内；

第三章 评审时间、对象和程序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为9月。实行“等额+差额”方式评审，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评审对象为三年制（二、三年级）和五年制（高职二年级）的全日制高职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各学院（系）根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的名额，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程序如下：

（一）各辅导员根据评审条件进行推荐，推荐名单报学院（系）认定评议小组；

（二）学院（系）认定评议小组评审，填写《初审名单表》并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复审，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等额+差额”建议名单，报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审批；

（四）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名单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四章 国家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省教育厅将奖学金拨付给学校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财务处及时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九条 财务处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实行公示制度，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

作假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卫院学〔2009〕113号）同时废止。